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6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2022年第2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6日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建设，发挥专家治校的作用，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精神和要求，设立“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校行政领导下的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组织，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热爱教学工作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别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

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 4-5 人，其中执行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内委员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校外委员由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20%。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各学院民主推荐或校长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提名的方式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党委会审定后确定为候选人，由本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民主选举后产生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执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委员 2-3 人，其中执行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秘书 1 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该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领域专家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20%。

第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各学科专业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确定为候选人，由本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民主选举后产生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教学，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

(三) 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参与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校外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3。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应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同意后，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因身体、年龄及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任期内无故 2 次或累计 4 次因故未参加委员会会议，视同自动辞去委员职务；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科研诚信问题，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 因其他情况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空缺需增补时，将根据学科专业由学院提名推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空缺需增补时，由院长办公会提名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改革等重大议题进行研究，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对学校专业总体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方案进行评估、评审、评议；

（三）对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指导意见和培养方案进行审议；

（四）对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专业认证、教育教学评估方案进行审议；

（五）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提出教师岗位聘用条件的建议；

（六）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

（七）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八）根据工作需要或受校长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院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改革等重大议题进

行研究，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对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方案进行审议；

（三）对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

（四）对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专业认证、教育教学评估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议；

（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六）根据工作需要或受院长委托，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提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可委托执行副主任委员审议和处理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

（二）负责召集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年度工作报告；

（四）决定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有关事项，并代表教学指导委员会向学校汇报已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等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

（三）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列席教学指导委

员会会议；

（四）负责督办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五）负责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按规定开展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执行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上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表决。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表决的事项结果应当场公布，有主任委

员签署后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结论。

审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应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经费支出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青农大校字〔2013〕153号）同时废止。